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通字第 012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團之認真輔導，特訂定本校「優良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本校針對每學年度輔導日間部與進修部社團，獲得校內社團評鑑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頒發獎狀一紙。

另若社團指導老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，則由課指組長或進修部學務組組長各別於教師評量行政配合度加分(滿分 3 分，以加 3 分為上限)。

第三條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